

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公司账户)(「持卡人合约」)主要条款及细则摘要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谨此简述持卡人合约中主要条款及细则如下,以供阁下参考,敬希垂注。一切条款及细则概以东亚银行信用卡(「信用卡」)的持卡人合约(公司账户)全文为准,请详加细阅。

如需持卡人合约全文,请于本行任何分行索取或浏览本行网页: www.hkbea.com。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1. 当你收到信用卡时,必须立刻确认收妥信用卡。信用卡只供你个人使用,并不可转让他人。你及/或贵公司须合理谨慎保管你的信用卡及私人密码(「私人密码」),并切勿将你的私人密码及信用卡账户号码泄露予任何人士。

如你使用与信用卡有连系的其他服务或设施(如自动柜员机),你及/或贵公司须同时受该等服务或设施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2. 如遇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码遗失、被窃或泄露予他人,你须立即通知本行。
3. 只要你并无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且并无将信用卡或私人密码提供予他人,在我们接获你的通知之前所产生的一切未经授权交易账项中,你应负责的最高限额为港币500元或不多于适用法律及规例或营运守则所定之数额。此最高负责额不适用于现金贷款,而你须完全负责以私人密码进行的任何现金贷款。如你未能履行上述第1项和第2项条文所述之责任,你须对信用卡所涉及之一切账项(不论由你授权认可与否)负上全部责任。
4. 信用卡账户之信贷限额,是本行授予贵公司所有持卡人的信贷总额。你及/或贵公司须遵守所获批核的信用卡信贷限额,本行有权随时透过向你及/或贵公司作出适当的通知而调整该信贷限额。你及/或贵公司不可使用信用卡支付本行相信或怀疑直接或间接涉及赌博或违法行为的交易。
5. 对于有任何商号拒绝接受信用卡,及对于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素,本行不会负上任何责任。你须自行解决与商号间之任何纠纷。即使你与商号间存在任何索偿或争议,也不可免除你对本行清偿欠款之责任。
6. 如结单上显示任何非由你授权认可之账项,你及/或贵公司须于结单发出日起计60日内通知本行,否则该结单将会作实。
7. 如遇信用卡遗失、被窃或终止使用,你须直接通知有关商户更改及/或取消自动转账指示,并改用其他方式支付账单。否则,你仍须负责自动转账指示更改及/或取消前招致之任何收费、损失、损害或开支。
8. 所有外币交易,本行均会按万事达卡于处理交易当日采用的汇率折算为港币,再加入本行所收取服务收费概览中列明的有关费用,一并记入你的信用卡账户。
9. 在使用信用卡时,你及/或贵公司须缴付服务收费概览列明有关服务衍生之手续费及适用费用。
你及/或贵公司须准时偿还欠款,以避免支付财务费用及逾期手续费。
如你及/或贵公司未能如期清付账款,则你及/或贵公司须共同及个别承担本行在执行条款及细则及向你及/或贵公司追讨欠款时所产生之一切费用及支出。然而,你只须负责你的信用卡账户之结欠。
10. 本行可随时不经预先通知,将你信用卡账户的未偿还结欠从你及/或贵公司在本行开设的其他账户内转账,以抵销或清付你及/或贵公司的信用卡的债项及债务。
11. 如你因退休、辞任、解雇或任何其他理由离职,贵公司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你的离职日期。你的信用卡须于你离职前交还本行。本行一经收到该通知,你便须即时偿还你的信用卡账户之全部结欠,而该结欠须于你离职当日或之前清付。你及/或贵公司须共同及个别需即时偿还你的信用卡账户之全部结欠,以及信用卡交还前因使用该卡而产生的任何信用卡支出、提款、成本、财务费用及其他收费及费用。
如贵公司终止经营或(i)(如为有限公司)进行清盘或被呈请进行清盘,或(ii)(如为合股公司)合股公司解散,或(iii)(如为独资公司)产权人身故,或宣告破产或被提出破产呈请,则贵公司及你须立刻通知本行并将信用卡交还本行。贵公司及你须共同及个别即时偿还该信用卡账户之全部结欠,以及该信用卡交还前因使用该卡而产生的任何信用卡支出、提款、成本、财务费用及其他收费及费用。然而,你仅须承担对你信用卡账户的未偿还负债。
12. 本行可于任何时候取消信用卡,而贵公司亦可随时向本行发出书面通知并交还剪毁之信用卡予本行,终止使用信用卡。
贵公司及你须对信用卡之使用承担共同及个别负责,直至该卡被终止使用并退回本行。
13. 本行可随时修订持卡人合约中之条款及细则,并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于修订生效日期前不少于60日发出事先通知。如你于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信用卡,即表示你及/或贵公司已接受并同意有关更改,而信用卡账户之结欠亦受有关修订的约束,除非你及/或公司于修订生效日期前将信用卡交回本行终止使用该卡。